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041号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

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2023年1月20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如期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3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147,511,819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29,646,519股（扣除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已回购股份数量）；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35人，代表股份326,390,754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8.4433%，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32%（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

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蔡可青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3年2月6日至2月8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期间就公司在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经公司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23,935,8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479%；
反对 2,454,9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52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23,935,8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479%；
反对 2,441,2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480%；
弃权 13,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2%。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323,935,8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479%；
反对 2,441,2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480%；
弃权 13,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2%。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大鹏

侯镇山

2023年2月10日